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
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0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7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4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390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二）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1 项	人民币 390000.00 元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评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其他：本次采购标的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在接收数据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遇雷雨天气客观情况、部门配合等原因导致核查未能按期完成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证书已过期，须同时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证明其仍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投标人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2月02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座501

方式：电汇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采用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电汇购买：

1) 将采购文件费用汇入：

收款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 3602074109200341435；

并注明事由：BYZXZB2023-003 标书款。

2) 将汇款底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发至我司邮箱：byzxzb@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383 号

联系方式：020-81995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联系方式：13760658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3760658677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更好实现采购目标,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二) 项目背景: 为稳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由政府统筹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为确保全面改造基础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正确性及一致性等,拟组织对广州市白云区松南村旧村全面改造基础数据成果进行核查。

(三)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南村。

(四) 项目范围: 核查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范围。

总用地面积约 12.2 公顷,建筑总量约 455864.56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调查面积为准),其中,房屋调查和房产测绘抽查比例不少于 30%。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预估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工作为准。

二、工作要求及成果内容

(一) 工作内容

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 号)及《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 号),为规范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确保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客观、准确,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开展基础数据核查工作。利用抽查方式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

1. 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技术路线核查。技术设计是否合理,技术参数及执行的技术规范是否符合城市更新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程序核查,是否通过区政府综合确认和公示。

3. 基础数据调查数据及文档资料核查。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有无逻辑错误。具体内容如下:

(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核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开展抽查,核查内容包括控制精度、数据及结构正确性、数据空间参考系、地理精度、属性精度、附件质量、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及图面整饰规范性。

(2) 房屋数据核查。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表格统计与房屋图件及数据库内容的一致性。对房屋建筑总量、按性质分类的各类建筑量(国有、集体、私人)、违法建筑、合法建筑、建筑栋数、基底面积、建筑面积等各类数据总量抽查比例不少于 30%,抽查均采用随机抽样方法,且样本分布均匀。抽查结果与上报核查的成果相较,误差比例小于或等于 5%的,认定合格;误差比例大于 5%的,应予以修正。

(3) 土地、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数据核查。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表格统计与图件及数据库内容的一致性。文化遗存数据需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核查。

(4) 人口、经济数据核查内容包括数据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逻辑一致性。

(5) 数据库成果核查。包括完整性(数据图层、数据层内部文件、要素等)、正确性(空间参考系、要素分类、要素属性、要素几何表达等)、一致性(格式、拓扑、与入库前源数据等)等检查。

(6) 基础数据调查文档成果核查。包括完整性(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工作报告、项

目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技术总结)、规范性、正确性(技术路线、技术参数、调查内容等)等检查。

(7) 基础数据调查表格和图件成果核查。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等检查。

(二) 技术依据

1.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
2.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1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3.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14.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1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7. 其它相关规定或调查所执行的技术标准。

(三) 工期计划要求

应当在接收数据之日起30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遇雷雨天气客观情况、部门配合等原因导致核查未能按期完成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5天。

(四) 成果要求

1. 文档成果

文字资料电子成果采用docx或doc格式,包括以下文档成果:

- (1) 技术设计书;
- (2) 工作报告;
- (3) 核查报告。

2. 核查过程资料

核查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抽查记录表格、图件及过程验算资料需完整,须有相应作业人员签字。核查过程资料作为基础数据核查报告的佐证资料由项目实施方保管备查。

3. 上述成果内容必须满足政府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对该村策划方案报批的要求,如不能满足,中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成果份数

纸质版成果份数需满足相关审核部门要求及采购人存档。

(五) 人员投入要求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2. 项目需设项目负责人,并承诺的常驻人员不得调离测区。
3.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且拟投入人数应充分满足高质量高效完成项目的需要。
4. 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中标人在投标文件

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六）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核查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调查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应按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明确仪器设备，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列入投标文件，未经白云区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作业区域。

3. 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核查费 5%。

三、项目管理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委派的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及团队其他成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委派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一）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四、质量保证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核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二）本项目成果须满足政府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对该村本阶段方案报批的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二）投标人必须服从本项目采购人的管理，同时做好与本阶段方案编制单位的配合工作。在项目本阶段方案编制阶段，配合方案编制单位做好数据调取、对接、补充等工作，协同方案编制单位解决编制过程中与基础数据相关的问题。

六、合同的签订

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 （三）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

七、保密协议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以下步骤由采购人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支付：

（一）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费用的 30% 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二）第二期中标人完成基础数据外业核查工作，并提交正式基础数据核查报告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有效发票，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该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费用的 50%。

（三）第三期为基础数据成果经相关部门审定、公布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有效发票，并同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该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费用的 10%。

（四）第四期为项目基础数据成果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交入库后，双方根据中标人的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结算，中标人出具结算清单给采购人确认，如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清单之日起 1 个月内并未进行确认或未出具明确意见，则视为确认，在该期限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根据结算结果向采购人开具剩余尾款的有效发票，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该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支付合同尾款。

（五）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请款申请手续，视为已按时支付。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4	评审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1	对项目的认识和了解	1、充分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得 5 分； 2、基本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得 3 分； 3、不太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与采购人的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2	组织实施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安排符合本项目，人员资源配置合理，安全保密制度完善，得 10 分； 2、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工作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人员资源配置一般，安全保密制度较完善，得 7 分； 3、项目组织机构不健全，工作安排不清晰，人员资源配置较差，安全保密制度较差，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0
3	总体工作思路与技术方案	1、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初步方案建议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初步方案建议较为合理可行，得 7 分； 3、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初步方案建议一般合理可行，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0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要点的逐一单独分析准确到位，以及制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得 10 分； 2、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要点分析基本到位，以及制定采取的应对措施较为可行和高效，得 7 分； 3、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要点分析不够到位，以及制定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够可行和高效，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0
5	质量技术保障以及后期服务措施	1、质量方案及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可行，保障措施与合理化建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2、质量方案及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与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质量方案及技术方案科学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缺乏合理性，保障措施与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0
6	服务响应及履约效率情况	1、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5 分； 2、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 2 小时但 3 小时内（含 3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3 分； 3、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 3 小时但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	3
2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城市更新类基础数据核查业绩的，每项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10
3	投标人安全保密能力	1、拟派的工作人员具有有效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3
		2、涉密计算机在保密主管部门备案的，每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保密计算机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	2
4	技术保障能力	投标人取得城市更新类测绘（或测量）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5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量）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测绘（或测量）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取一次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近六个月内（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
		二、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投入相关专业人员： 1、具备测绘（或测量）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工作经验在 3 年或以上的技术人员 15 人（不含 15 人）以上，得 3 分；10（不含 10 人）-15 人（含 15 人）得 2 分；10 人以下（含 10 人），得 1 分。 注：工作经验以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时间起算。第 1、2 项的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近六个月内（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城市更新类项目获得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	10

		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u>合计</u>			100

价 格 扣 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三)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 电子介质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金额为¥20,000.00。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u>肖先生</u> 联系电话：<u>13760658677（工作/接收时间：9:00-18:00）</u>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u> 电子邮箱：<u>byzxzb@163.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u>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y.gov.cn/）</u>。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完成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为方便办理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

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领购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南村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人（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一篇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汤伟球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383 号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完成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南村

3、服务内容：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及《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为规范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确保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客观、准确，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开展基础数据核查工作。利用抽查方式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

1. 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技术路线核查。技术设计是否合理，技术参数及执行的技术规范是否符合城市更新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程序核查，是否通过区政府综合确认和公示。

3. 基础数据调查数据及文档资料核查。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有无逻辑错误。具体内容如下：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核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开展抽查，核查内容包括控制精度、数据及结构正确性、数据空间参考系、地理精度、属性精度、附件质量、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及图面整饰规范性。

（2）房屋数据核查。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表格统计与房屋图件及数据库内容的一致性。对房屋建筑总量、按性质分类的各类建筑量

（国有、集体、私人）、违法建筑、合法建筑、建筑栋数、基底面积、建筑面积等各类数据总量抽查比例不少于30%，抽查均采用随机抽样方法，且样本分布均匀。抽查结果与上报核查的成果相较，误差比例小于或等于5%的，认定合格；误差比例大于5%的，应予以修正。

（3）土地、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数据核查。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表格统计与图件及数据库内容的一致性。文化遗存数据需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核查。

（4）人口、经济数据核查内容包括数据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逻辑一致性。

（5）数据库成果核查。包括完整性（数据图层、数据层内部文件、要素等）、正确性（空间参考系、要素分类、要素属性、要素几何表达等）、一致性（格式、拓扑、与入库前源数据等）等检查。

（6）基础数据调查文档成果核查。包括完整性（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工作报告、项目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技术总结）、规范性、正确性（技术路线、技术参数、调查内容等）等检查。

（7）基础数据调查表格和图件成果核查。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等检查。

二、服务时间

应当在接收数据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遇雷雨天气客观情况、部门配合等原因导致核查未能按期完成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5 天。

三、质量标准

（一）受托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核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二）本项目成果须满足政府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对该村本阶段方案报批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第二篇；
- (4) 本合同第三篇；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开户银行账号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报告编制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司法文件

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 81995401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1.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
- 1.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
 2.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1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3.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14.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1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7. 其它相关规定或调查所执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作要求及成果内容

（一）人员投入要求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2. 项目需设项目负责人，并承诺的常驻人员不得调离测区。
3.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且拟投入人数应充分满足高质

高效完成项目的需要。

4. 在项目执行期间，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二）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1. 受托人应按照项目核查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调查区范围内使用，委托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应按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明确仪器设备，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列入投标文件，未经白云区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作业区域。

3. 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核查费 5%。

（三）测绘成果检验

（1）文档成果

文字资料电子成果采用 docx 或 doc 格式，包括以下文档成果：

- ① 技术设计书；
- ② 工作报告；
- ③ 核查报告。

（2）核查过程资料

核查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抽查记录表格、图件及过程验算资料需完整，须有相应作业人员签字。核查过程资料作为基础数据核查报告的佐证资料由项目实施方保管备查。

（3）上述成果内容必须满足政府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对该村策划方案报批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受托人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4）成果份数

纸质版成果份数需满足相关审核部门要求及委托人存档。

第三条 项目管理

受托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委派的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及团队其他成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委派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一）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整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生效起。

4.2 完成日期：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 30 日内，出具复核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服务费为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场地、会务、食宿、交通、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

5.2 支付进度如下：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以下步骤由委托人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支付：

（一）第一期为合同签订且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费用的 30% 给受托人作为预付款。

（二）第二期为受托人完成基础数据外业核查工作，并提交正式基础数据核查报告后，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数额有效发票，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该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费用的 50%。

（三）第三期为基础数据成果经相关部门审定、公布后，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数额有效发票，并同时向委托人书面申请该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费用的 10%。

（四）第四期为项目基础数据成果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交入库后，双方根据受托人的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结算，受托人出具结算清单给委托人确认，如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清单之日起 1 个月内并未进行确认或未出具明确意见，则视为确认，在该期限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根据结算结果向委托人开具剩余尾款的有效发票，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该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书面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款，支付合同尾款。

（五）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交请款申请手续，视为已按时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应书面通知乙方开展复核工作，并提供项目情况，测绘委托合同、调查范围红线、勘测定界报告（如有）、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复核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协助测绘单位配合复核工作，协调权利人配合入户检验；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复核服务费

6.2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复核项目部，并将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资料整理报甲方备案。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3) 乙方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者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接受和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向甲方提交。因此造成迟延提交的，乙方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追加违约金：

3.1 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成果的；

3.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修改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3.3 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4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经乙方多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3.6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内容转包、分包给他人。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

用中抵扣。

5.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提供备用解决方案, 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公司,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按相应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费用。

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工期变更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 甲方应当按约支付服务费, 逾期支付的,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合同约定二个月内仍未能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协议

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 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 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 如有违反, 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8.3. 项目成果署名权归双方共有, 版权归甲方所有。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合同的

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 BYZXZB2023-003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证书已过期，须同时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证明其仍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 通过 ☐ 不通过	/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投标人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评审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技术资料		
1.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第（ ）页-（ ）页
2.	组织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3.	总体工作思路与技术方案		第（ ）页-（ ）页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 ）页-（ ）页
5.	质量技术保障以及后期服务措施		第（ ）页-（ ）页
6.	服务响应及履约效率情况		第（ ）页-（ ）页
	商务资料		
1.	体系认证		第（ ）页-（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3.	投标人安全保密能力		第（ ）页-（ ）页
			第（ ）页-（ ）页
4.	技术保障能力		第（ ）页-（ ）页
5.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第（ ）页-（ ）页
			第（ ）页-（ ）页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小写：RMB 大写：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基础地理信息、土地等数据测量	公顷	12.2			
2	房屋入户测量	平方米	455864.56			
	合计= (1+2) × 30%					按以上测绘量的 30%抽查比例计算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2			
3			
4			
5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2				
3				
4				
5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 年 月 日发布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附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投标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且采购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本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材料详见商务评分细则。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提供材料详见商务评分细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旧村改造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项目（项目编号：BYZXZB2023-00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